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会议内容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案。

三、通过监票、计票人名单

四、公司相关人员对上述议案作详细说明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以上议案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对大会程序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补选朱成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表决。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成庆：男，1963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国营林场开发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先生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审计业务应不超过 5 年。鉴于公司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5 年，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财务审计费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表决。